

#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及修訂費收費標準

## 總說明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爰訂定「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及修訂費收費標準」，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申請教科用書審定或修訂之收費數額。(第二條)
- 三、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三條)

#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及修訂費收費標準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科用書審定及修訂費收費數額如下：</p> <p>一、普通型學校：</p> <p>（一）審定：每冊新臺幣二萬五千元。</p> <p>（二）修訂：每冊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二、技術型學校、綜合型學校、單科型學校：</p> <p>（一）審定：每冊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二）修訂：每冊新臺幣七千五百元。</p>	<p>一、明定申請人申請教科用書審定或修訂須繳納之費額。</p> <p>二、現行申請人申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教科用書之審定及修訂，係依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及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所定下列收費數額，向徵收機關一次繳清審定費：</p> <p>（一）高級中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定：每套新臺幣二萬五千元。</li> <li>2. 修訂：每套新臺幣一萬三千元。</li> </ol> <p>（二）職業學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定：每冊新臺幣一萬五千元。</li> <li>2. 修訂：每冊新臺幣七千五百元。</li> </ol> <p>三、於本法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制定公布前，有關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教科用書</p>

之審定及修訂，係分別依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查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九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教科用書包括學生課本及其習作，惟依一百零三年一月六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教科用書係指學生課本，已無包括其習作，且實務上亦不再審查課本之習作，僅課本須送備查，爰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已將「套」（包括課本及其習作）修正為「冊」。

四、因應本法已整併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相關規定，且本法第五條明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分為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及單科型，爰參酌上開二種收費標準訂定本標準，並增訂綜合型學校及單科型學校教科用書之審定及修訂費收費數額。

五、有關收費數額之訂定，經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於一百零六年十月，依規費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檢討現行二種收費標準所定審定費及修訂費之收費基準完竣，提出以下成本分析及建議：

（一）有關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費收費標準所定「申請審定」及「申請修訂」之收費數額部分：

1. 申請審定費額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1）審定費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及間接成本：

甲、直接成本包括人工、物料、設備、水電、

其他（郵資、電話費及召開審查會議所需出席費、交通費、膳費）；間接成本為收發文人員薪資。

乙、直接、間接成本合計：九十四年為新臺幣二十六萬三千元、一百零六年為新臺幣二十一萬八千四百九十一元。

(2) 原定費額占原成本百分之九點五，經摺節相關支出調降審定成本後，原定費額占現行成本提升至百分之十一點四四。

(3) 雖消費者物價指數增加，考量教科用書係我國教學之重要依據及媒介，出版社申請教科用書審定並予以出版，屬具社會公益事件，符合規費法第十條第二項「前項收費基準，屬於辦理管制、許可、設定權利、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之立法意旨。

(4) 綜上，建議免予調整。

2. 申請修訂收費數額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 (1) 修訂費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及間接成本：
- 甲、直接成本包括人工、物料、設備、水電、其他（郵資、電話費及召開審查會議所需出席費、交通費、膳費）；間接成本為收發文人員薪資。
- 乙、直接、間接成本合計：九十四年為新臺幣三萬三千六百元、一百零六年為新臺幣四萬八千八百零一元。
- (2) 原定費額占原成本百分之三十八點六九，惟目前修訂支出及消費者物價指數均已增加，致原定費額占現行成本降至百分之二十六點六三。
- (3) 考量出版社申請教科用書修訂，主要係改寫內容或調動章節架構，且依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出版社已可隨時申請資料更新及內容勘誤，以確保學生學習內容之更新及正確性。
- (4) 綜上，建議調升修訂

費額至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調升後之修訂費額，占現行成本可提升至百分之三十點七四。

(二) 有關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費收費標準所定「申請審定」及「申請修訂」之費額部分：

1. 申請審定費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1) 審定費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及間接成本：

甲、直接成本包括人工、物料、設備、水電、其他（郵資、電話費）；間接成本為收發文人員薪資。

乙、直接、間接成本合計：九十四年為新臺幣六萬七千餘元、一百零六年為新臺幣六萬七千五百七十二元。

(2) 原定費額占原成本及現行成本，均約為百分之二十二點一九。

(3) 綜上，審酌出版社於申請審定技術型學校教科用書之制度並未有調整，且其成本變化幅度極小，爰建議免調整其費額。

2. 申請修訂費額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1) 修訂費成本，包括直

接成本及間接成本：

甲、直接成本包括人工、物料、設備、水電、其他（郵資、電話費）；間接成本為收發文人員薪資。

乙、直接、間接成本合計：九十四年為新臺幣三萬九千餘元、一百零六年為新臺幣三萬九千二百九十八元。

(2) 原定費額占原成本及現行成本，均約為百分之十九點零八。

(3) 綜上，審酌出版社於申請審定技術型學校教科用書之制度並未有調整，且其成本變化幅度極小，爰建議免調整其費額。

(三) 審酌出版社於申請審定或修訂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制度並未有調整，且其成本之變化幅度極小，爰其收費數額建議免予調整。

六、經比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普通型學校及技術型學校課程綱要，其中一般科目家政、資訊科技、生活科技、體育及健康與護理等五科目之教科用書得以共用，惟前開共用版本之教科用書，係由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查小組委員審查，爰其收費依普通型學校教科用書收費數額辦理。

七、另考量現行普通型學校及技術型學校教科用書之審查方式有異，致辦理費用

	<p>及成本有別，爰仍應依學校類型收費。</p> <p>八、現行國教院並未受理申請人申請審定綜合型學校及單科型學校教科用書，未來若有受理申請人申請審定及修訂之需求，考量其審查制度均與現行申請人申請審定或修訂職業學校教科用書相同，爰有關其審定及修訂之收費數額，亦均比照技術型學校教科用書。</p>
<p>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 <p>二、因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學校一年級學生即開始適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編審之教科用書，又依據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初版之教科用書，使用二年後，始得修訂；經修訂之教科用書，每使用三年後，始得再修訂」規定（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爰近期尚無符合申請修訂資格之教科用書。</p> <p>三、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所定修訂費額，較之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二款所定申請修訂費額雖有調漲，惟尚不致影響申請人權益，爰本標準無訂定過渡條文或另定施行日期之必要。</p>